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2016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1004

第 1 條

2016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由海事處處長根據《商船(本地船隻)(強制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H)第 2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

《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548 章, 附屬法例 K)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廢除第 2 條(首 6 個月的投保額)

第 2 條——

廢除該條。

4. 廢除第 3 條(自第 7 個月起的投保額)

第 3 條——

廢除該條。

5. 加入第 4 及 5 條

在公告的末處——

加入

“4. 投保額

為施行本條例第 23D(3)(c) 條，現指明以下款額——

- (a) 如有關船隻是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而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該船隻獲允許運載多於 12 名乘客，並且不屬下述船隻，則就該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10,000,000——
 - (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及
 - (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及
- (b) 就下述船隻的保險單而言，款額為 \$5,000,000——
 - (i) 領有證明書的本地船隻，而根據其運作牌照的條件，該船隻獲允許運載 12 名或少於 12 名乘客；
 - (ii) 第 I 類別的原始船隻；或
 - (iii) 並非為租金或報酬而出租的第 IV 類別船隻。

5. 關於《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修訂公告》開始實施的日期；

《修訂公告》 (Amendment Notice) 指《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原有第 3 條 (former section 3) 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3 條。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2016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1008

第 5 條

- (2) 在以下情況下，原有第 3 條繼續就本地船隻適用，猶如沒有作出《修訂公告》一樣——
- (a) 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就使用該船隻而有效的保險單；及
 - (b) 該保險單就同一宗事故所引致的任何一宗意外或連串意外承保的法律責任的款額，不少於原有第 3 條就該船隻指明的款額。
- (3) 第 (2) 款在以下情況出現之時(以最早出現者為準)，不再就保險單具有效力——
- (a) 該保險單的有效期屆滿；
 - (b) 自生效日期起計的 1 年屆滿；
 - (c) 該保險單的條款或條件被更改，以致即使原有第 3 條繼續適用，該保險單亦不再符合本條例第 23D 條。”。

海事處處長
鄭美施

2016 年 4 月 19 日

《2016 年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修訂)公告》

2016 年第 48 號法律公告
B1010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 548 章)第 23C 條，規定本地船隻的使用人購買保險。《商船(本地船隻)(投保額)公告》(第 548 章，附屬法例 K)就不同類別、類型或種類的本地船隻，指明最低投保額。本公告提高有關法定保額。